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資料複本申請」**須**連同處理費提交, 否則不予受理。

(□請在適當方格加上√號)

# 醫療記錄複本申請 / 查閱資料要求

請先參閱 "查閱資料要求 - 申請須知"。

1. 須因應本要求而提供個人資料的醫管局機構名稱:

除獲有關個人的同意外,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只可用於處理此項查閱資料要求及其他與之直接有關的目的。

資料使用者必須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後的40日內,依從該項要求。如資料使用者不能於40日內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他必須在40日的期限內以書面通知該查閱資料要求者有關情況及原因,並在他能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的範圍內,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他其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依從或盡快完全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因應私家醫生診症需要,病人可授權其私家醫生聯絡醫管局的負責醫生以取得病人的病歷資料。

	姓名(中文):	(英文)
	性別: 🗌 男 🔲 女	年齡: □ 未滿十八歲 □ 十八歲或以上
	香港身份證號碼:	
	地址:	
	電話號碼:	其他電話號碼:
		號碼正確及與醫管局資料庫所記錄的號碼相符,無須親身出示香港身份提交香港身份證的真確副本,或親身向本院出示香港身份證正本,以供
	# 若提交護照號碼,請在向本院提交z 確副本。	本「查閱資料要求」表格時,親身出示資料當事人的護照正本或提交真
3.	本要求的性質:	
	□ 查詢資料要求 - 本院須通知資	料當事人(或有關人士)其持有或並不持有資料當事人的要求資料。
	本院須提供要複本要求」、特	(科當事人(或有關人士)其持有或並不持有資料當事人的要求資料。 是求資料的真確副本予資料當事人(或有關人士)。如只選擇提出「資料 將被視作同時提出「查詢資料要求」及「資料複本要求」,適用於「資料複 2費,列於查閱資料要求收費表內。
4.	申請原因:	
	□ 醫療用途 □ 保險索償 □ 個	固人記錄 □ 法律申訴程序(請註明):
	□ 其他:	

資料日期	:年_	月	日至	年	月	<u></u>
5.1. 資料類別						
醫療記錄	: □ 急症室	病歷 🗌 住院病	<b>⋾歴</b> □ 專利	斗門診病歴 ( 和	科目名稱:	)
	□ 專職醫	療病歷 (部門名	<b>名稱:</b>		)	
	□普通科	門診病歷(門診今	名稱:		)	
	□出院摘	要 □ 臨床相	月月 口 化馬	<b><u></u></b>		
X光	: 出 光碟/軟	片* □ 報告				
磁力共振	: 二 光碟/軟	片* □ 報告				
電腦掃描	: 出 光碟/軟	片* □ 報告				
超聲波	: 二 光碟	□ 報告				
其他	:					
本人 <b>不需要</b>	請於適當方格內 下述個人資料:		並於適當地方填上			
<b>5.2.無關資料</b> (本人 <b>不需要</b> □ 載於者及	請於適當方格內 下述個人資料: 於資料當事人以前 次/或有關人士()	了曾向資料使用者 如第六點所述)	提供的文件內的個 發出的信件)( 請	人資料(例如 盡量詳細描述	):	
<b>5.2.無關資料</b> (本人 <b>不需要</b> □ 載於 者及 □ 載於 及 /	請於適當方格內 下述個人資料: 冷資料當事人以前 之/或有關人士( 常料使用者以前 或有關人士發出	可曾向資料使用者如第六點所述)。 如第六點所述)。 可曾向資料當事人的信件或資料使用	提供的文件內的個	人資料(例如 盡量詳細描述 人資料(例如 句資料當事人	):  :資料使用者 及/或有關人_	向資料當事
<b>5.2.無關資料</b> (本人 <b>不需要</b> □ 載於 者及 □ 載於 及 / 件 )	請於適當方格內 下述個人資料: 資料當事人以前 之/或有關人士( 資料使用者以前 或有關人士發出 (請盡量詳細描	了曾向資料使用者如第六點所述)。 如第六點所述)。 可曾向資料當事人的信件或資料使用 可能以:	提供的文件內的個發出的信件)(請達 提供的文件內的個 用者應過往的要求[	人資料(例如 盡量詳細描述 人資料(例如 句資料當事人	):  :資料使用者 及/或有關人=	向資料當事上所提供的工
<b>5.2.無關資料</b> (本人 <b>不需要</b> □ 載於 者及 □ 載於 人件) □ 屬於	請於適當方格內 下述個人資料: 資料當事人以前 之/或有關人士( 資料使用者以前 或有關人士發出 (請盡量詳細描	可曾向資料使用者如第六點所述)。 如第六點所述)。 可曾向資料當事人的信件或資料使用 的信件或資料使用 對述):	提供的文件內的個發出的信件)(請該 發出的信件)(請該 提供的文件內的個 用者應過往的要求[	人資料(例如 盡量詳細描述 人資料(例如 句資料當事人	):  :資料使用者 及/或有關人=	向資料當事上所提供的工
5.2.無關資料       (         本人不需要          二       載於         一       載於         件       以下         二       以下	請於適當方格內 下述個人資料: 資料當事人以前 之/或有關人士( 資料使用者以前 或有關人士發出 (請盡量詳細描 大眾可閱覽的資 所述(請盡量詳	可曾向資料使用者如第六點所述)。 可曾向資料當事人的信件或資料使所 的信件或資料使所 對述): 一次料(例如:新聞 無知描述):	提供的文件內的個發出的信件)(請該 發出的信件)(請該 提供的文件內的個 用者應過往的要求[	人資料(例如 盡量詳細描述 人資料(例如 句資料當事人。 冊內關於資料	):	向資料當事上所提供的
5.2.無關資料 (本人不需要	請於適當方格內下述個人資料: 資料當事人以前之人或有關人士(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可曾向資料使用者如第六點所述)。 可曾向資料當事人的信件或資料使用 到達的: 一時報(例如:新聞 一時報述): 一時報述):	提供的文件內的個發出的信件)(請達 提供的文件內的個別者應過往的要求的 可報上或公共登記	人資料 (例如 盡量詳細描述 人資料 (例如 可資料當事人) 冊內關於資料	):	向資料當事
5.2.無關資料 (本人不需要	請於適當方格內下述個人資料: 於資料當事人以前之人或有關人士( 於資料使用者以前或有關人士發出)。 《首書量詳細描述大眾可閱覽的資子, 所述(請盡量詳細描述)。 (如本申請乃由	可曾向資料使用者如第六點所述)。 可曾向資料當事人的信件或資料使用 到達的: 一時報(例如:新聞 一時報述): 一時報述):	提供的文件內的個發出的信件)(請達 提供的文件內的個用者應過往的要求同 等報上或公共登記 對報上或公共登記	人資料 ( 例如 盡量詳細描述 人資料 ( 例如 可資料當事人) 冊內關於資料	):	向資料當事 计
5.2.無關資料 (本人不需要 本人不需要	請於適當方格內 下述個人資料: 資料當事人以前 之/或有關人士( 資料使用者以前 或有關人士發出 或有關人士發出 ( 計盡量詳細描 ( 大眾可閱覽的資 所述( 請盡量詳 ( 如本申請乃由 : 一 女	可曾向資料使用者如第六點所述)。 可曾向資料當事人的信件或資料使用 到達的: 一時報(例如:新聞 一時報描述): 日有關人士代表資	提供的文件內的個發出的信件)(請達 提供的文件內的個用者應過往的要求的 剪報上或公共登記 對報上或公共登記 料當事人提交,則	人資料(例如 盡量詳細描述 人資料(例如 可資料當事人) 冊內關於資料	):	向資料當事上所提供的之
5.2.無關資料 (本人不需要 本人不需要 都者 一載及件 屬 以 一 <b>有關人士 详情</b>	請於適當方格內 下述個人資料: 資料當事人以前 之/或有關人士( 資料關人士等 可有關人士等 ( 方 方 一 一 一 一 大眾 一 一 一 一 一 大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可曾向資料使用者如第六點所述)。 可曾向資料當事人的信件或資料使用 的信件或資料使用 發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提供的文件內的個發出的信件)(請達 提供的文件內的個 用者應過往的要求同 剪報上或公共登記 對報上或公共登記 料當事人提交,則 (英文) 與病人關係:	人資料(例如 盡量詳細描述 人資料(例如 句資料當事人) 冊內關於資料	):	向資料當事上所提供的之

5. 資料當事人所要求查閱的個人資料(「要求資料」)詳情:

月躺人士	四貧科富事人的關係必須是下列其中一	·坦。謂仕熥虽力恰內加¥ 號·
請選擇	□ (a) 資料當事人年齡未滿十八歲,	而有關人士對資料當事人有父母責任;
或	□ (b) 有關人士獲資料當事人授權提	是交本「查閱資料要求」,以及代其領取要求資料;
或	□ (c) 資料當事人無能力管理本身事	事務,有關人士獲法院任命管理資料當事人的事務;
或	□ (d) 資料當事人屬《精神健康條例	剂》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以及有關人士為:
	□ 經由法院、裁判官或監護委員1 資料當事人的監護人;	會就《精神健康條例》第 44A、59O 或59Q 條委任為
	□ 社會福利署署長就《精神健康· 人的監護;	條例》第 44B (2A) 或 59T (1) 條獲轉歸資料當事
	□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監護委員會認 條獲授權執行資料當事人的監護	Z可的人士,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44B (2B) 或 59T (2) 護人的職能。
	(d) 項,請提供有關人士被委任監護人/ 項的委任/轉歸/授權執行是否仍然有效	獲轉歸監護 / 獲授權執行監護人職能的日期:
, ,		
	是供能證明有關人士與資料當事人之關係的證 <b>項知</b> "第6點。	登明文件真確副本。證明文件的例子列於 " <b>查閱資料要求</b>
聲明及簽	署 (只供年滿十八歲的人士填寫)	
要求」		不可撤銷授權,准許其代表資料當事人處理本「查閱資料上(如適用者)明瞭及同意須先繳交所有列於收費表內適
		本「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提供的資料準確無訛。
資料當	事人簽署:	日期:
<b>学</b> 由右	關人士提交申請:	
<u> 4 Ш'Н I</u>	<u>朔八上1疋久中胡</u> ·	
有關人	士簽署:	日期:
領取資料力	方式 ** 請留意申請須知 <b>7</b> **	
		- 本人明白及同意,若本人於被通知可以領取資料後的三個月內,
	, , , , , , , , , , , , , , , , , , , ,	沒有領取資料,有關資料會以掛號郵件送遞本人。
		部門專用 Application Received By:
致:	(先生/女士)	Patient ID/Passport:
地址:		Applicant ID/Passport: □Original / True copy verified  Birth certificate: □Original / True copy verified
		Marriage certificate: Original / True copy verified
		Other Doc:
		Remarks:

7.

8.



## <u>博愛醫院</u> 查閱資料要求 - 申請須知

- 1 本申請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進行。任何個人或代表個人的有關人士有權提出查閱資料要求 及資料複本申請。
- 2 與本申請相關的資料當事人必須為在生人士。
- **3** 申請表格(正本)以及有關證明文件可經郵遞或親自呈交。如選擇郵寄申請,請以劃線支票遞交費用,並在支票抬頭寫明「醫院管理局」收。**(注意:請勿投寄現金)**
- **4** 本院會在收到申請後40日內向申請人作出書面回覆。如所需費用超出處理費 (港幣\$76),本院會先以書面通知 (資料當事人 / 有關人士) 繳交所須費用/預計複印資料的費用。**請注意,餘款必須於資料發放前繳清**。

餘款可以郵寄劃線支票或親臨本院繳交:

繳費處:	新界元朗坳頭博愛醫院閣樓	this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45時至下午6時
	星期六:	上午8:45時至下午12:30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5** 「資料複本申請」收費表(2017年6月18日開始適用):

### 紙本紀錄

處理費 <sup>1</sup> :	每次港幣76元 (已包含首10頁的複製費及郵費)
第十一頁及以後頁數的複製費:	每頁港幣1元

### 非紙本紀錄

處理費 :	每次港幣 76 元
X光片、電腦掃描片、腦電圖等複製費:	每種造影/每張光碟港幣 230 元
A儿/ 电网师用/ 烟电圆子技术具·	每張底片港幣 230 元

<sup>·</sup> 除非本院不能提供資料當事人的要求資料,否則處理費不予發還

- 6 如有需要,資料當事人/有關人士須出示有關証明文件或提交真確副本,以供本院查核:
  - 香港身份證/護照正本;
  - 結婚證書;
  - 出生證明書/法定管養權證明書(若有關人士聲稱對資料當事人有父母責任);
  - 資料當事人簽署的授權書正本(若有關人士聲稱已獲資料當事人的授權);
  - 法院簽發任命有關人士管理資料當事人事務法院文件(若資料當事人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
  - 監護委員會/法庭/裁判官作出的監護令,顯示有關人士現正委任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資料當事人的監護人;
  - 證明文件顯示有關人士就《精神健康條例》的相關條文獲轉歸監護或獲授權執行監護人的職能。
- 7 如果沒有指示領取個人資料的方式,資料會以掛號郵件寄遞。若被通知可以領取資料後的三個月內,沒有領取資料,有關資料會以掛號郵件送遞至申請人提供的地址。以掛號郵件寄遞的個人資料,因未能寄遞而被郵局退回,會於郵局退回郵件的三個月後,銷毀有關資料,無須事前另行通知。
- 8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院:

地址: 新界元朗坳頭博愛醫院閣樓

醫療資訊記錄部 醫療信息發放組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5時(午膳時間:下午1時至2時)

星期六: 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查詢電話: 2486 8367

傳真號碼: 2486 8531